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陳欣微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hinewei7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443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443122A00_ATTCH4. pdf、0443122A00_ATTCH3. pdf、0443122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並自本（113）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、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28日總處綜字第1121200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